

## 理事長的話

逐筆交易於將於109年3月23日啟動，台股交易制度正式接軌國際，為讓網路交易的認證或保護機制也能符合國際化趨勢，本人於108年3月8日拜會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李榮琳董事長，希望該公司能就目前網路下單採用憑證的認證機制是否符合國際潮流、有無其他替代方案或可行方式進行研究。另外，為降低證券商成本及配合逐筆交易高速的需求，也請該公司就其憑證簽驗章的效能速度、收費機制（如：市場總歸戶計費、憑證成本中心等）的可能性進行研議。

此外，逐筆交易實施前，證券商除修改資訊系統外，亦需評估線路頻寬升級幅度，以因應可能產生的行傳瞬間最大流量，公會將配合證交所，協助與鼓勵證券商進行壓力測試及參與市場會測，以評估其升級後的頻寬大小、網路設備、設備等級及系統程式等是否需進一步調整，確保逐筆交易上線後，證券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且在交易熱絡時段不塞車。也籲請證交所及證券商事先預擬資料量超過頻寬或系統負載時的可能因應措施，以利逐筆交易新制得圓滿順利推動。

逐筆交易與現行集合競價不同，除新增委託單種類外，投資人的委託也改為隨到隨撮，一筆委託可能瞬間產生多個成交價量資訊。為讓證券從業人員及投資人瞭解逐筆交易與現行集合競價間不同的交易邏輯、市場動態與投資策略，公會將與證交所共同加強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利第一線的從業人員提供正確的資訊給投資人。證交所已於108年3月25日推出「逐筆交易擬真平台」，證券商應多鼓勵投資人上該平台模擬交易，讓投資人利用擬真平台實際模擬委託下單及觀看行情資訊等，以提升投資人對逐筆交易的熟悉度。



## 活動訊息

### 一、為利推動逐筆交易，證交所於108年3月25日推出擬真交易平台

金管會業已宣布證券市場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將於109年3月23日正式實施，為利投資人於逐筆交易上線前瞭解與熟悉逐筆交易制度，證交所已規劃建置擬真交易平台，投資人可透過該平台實際模擬下單體驗逐筆交易，上線期間預訂為108年3月25日至109年5月31日。另將規劃對證券商及投資人舉辦獎勵措施，以吸引投資人參與模擬下單，提升使用效率。

金管會表示，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係屬市場重大變革，金管會亦將持續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共同加強辦理證券商從業人員及投資人宣導，俾利該制度順利推動，也歡迎投資人將使用擬真交易平台後之相關建議回饋給證交所或金管會。

### 二、108年4月份預計辦理24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台中(1)高雄(1)	6班
財管在職	台北(2)桃園(1)高雄(1)	4班
共銷在職	台北(2)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2)高雄(1)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資安回訓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2)桃園(1)台中(1)	4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建議研議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規劃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會建議投信投顧公會就銷售機構銷售基金時應如何處理投信基金、境外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揭露之評估，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第3款規範之原則乙案，經投信投顧公會於108年1月25日邀集證券業及信託業等銷售機構代表開會研商，並決議略以：「一、…，辦理基金銷售時，投信基金、境外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於投資人初次申購該檔多級別基金，且於交付申購書之前揭露予投資人，以避免銷售人員於銷售基金時，僅推介欲銷售之級別，未將其他級別一併提供投資人參考。二、以各種不同電子化設備，如以語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自動櫃員機等電子化設備辦理基金銷售時之符合行為準則第8條第3款原則之電子作業流程部分，已研擬電子流程之作業參考模式。網路電子交易、語音或其他電子方式申購得以公司網路頁面、播放或任何得使投資人了解之方式揭露，各銷售機構可依實務作業需要再自行調整。三、於揭露投信基金、境外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時亦提供相關參考文字，供投資人閱讀，並取得投資人之簽署(臨櫃面對面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或投資人勾選(電子交易時)。四、前揭資訊得以單張簽署或併申購申請書或通路報酬等文件一次簽署。於臨櫃交易時應列印前揭文件並請投資人簽署。」。

### 二、修正權證避險工具之規定

由於證券商權證避險交易除以相關之有價證券作為避險工具外，亦有以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建議修正權證避險工具之規定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2月13日108年度第1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議決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證交所參採。」。

### 三、增列ETN投資、處分與避險交易為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之業務

配合指數投資證券(ETN)業務開放，考量ETN與ETF產品相近，均為追蹤指數表現之商品，亦具有初級市場申購或買回交易及次級市場交易之機制，建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概括授權函令)」，比照ETF，於投資、處分ETN時得適用概括授權規定、另證券子公司因擔任ETN流動量提供者須進行避險交易，建議亦得比照權證業務，避險交易得列為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之業務。案經本公會108年2月13日108年度第1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議決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 四、修正投信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

有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請本公會就其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成立日前之申購業務，新增應逐日製作包括投資人出生年月日、國籍等資料之明細表交付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惠示卓見乙案，經本公會108年2月15日108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決議：「一、同意投信顧公會修正內容。二、基於時效考量，本案先行函復投信顧公會後，再提報理事會。」。

### 五、建議修正訂本公會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為利推廣線上開戶，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採第1類線上開戶之委託人，於開戶交易後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比照第2類及第3類之投資人，無需臨櫃辦理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2月15日108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決議：「一、通過，建議修正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六、臺北地方法院函詢證券商實務慣例問題

有關主管機關就臺北地方法院函詢(附件第2-024頁)證券經紀商有無通知委託人補足款項、告知當沖交易虧損情形或通知避免違約之義務，請本公會逕復證券商實務慣例問題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2月15日108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考量，本案先行函復臺北地方法院後，再提報理事會。」，本案業以108年2月22日中證商業字第1080000843號函先行函復臺北地方法院。

### 七、簡化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作業

為簡化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暨申請人撤銷其掛失之實務作業，爰擬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0條規定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3月8日108年度第1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議決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鑒採。」。

### 八、辦理股東印鑑掛失作業

為符合股務機構處理股東印鑑掛失時，無需立即至印鑑比對系統建檔比對，係先憑股東新填留之印鑑卡核對印鑑予以辦理股東後續股務事宜再批次處理之實務作業程序，爰擬建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3月8日108年度第1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議決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集保公司採行。」。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0371號，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01460號，修正「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751680號，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5601號，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02190號，修正「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方式」。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1218600號，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2723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金管檢控字第1080602035號，有關本會檢查金融機構所提檢查意見，受檢機構提報董(理)事會之方式及稽核單位之覆查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0232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50221號，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05776號，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之令。證券商及期貨商應依下列時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臺證交字第10800020681號，檢送「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41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臺證輔字第1080500405號，檢附修正後「證券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揭露檢查表」乙份，自申報107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臺證上二字第10800027911號，檢送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9條及第17條條文公告。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臺證輔字第1080500420號，修正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並自108年5月申報4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臺證交字第10802006631號，檢送「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部份內容新增及修正公告乙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1140號，為推動公開發行公司自108年第2季財務報告採用Inline XBRL申報格式，貴公司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臺證輔字第1080500714號，為推動證券商自108年第2季財務報告採用Inline XBRL申報格式，請配合辦理如說明。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3月05日證櫃債字第10800524422號，公告認可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國外證券保管事業機構。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3月05日證櫃債字第10800524421號，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3月06日證櫃交字第10800524271號，修正「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3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800528921號，「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3月14日證櫃審字第1080100222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及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3月14日證櫃交字第10800529021號，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7條及第22條，其中第17條修正條文自明(109)年3月23日起實施，第22條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修正草案

## 專題報導

為利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運作，並配合近期公司法修正，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1、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另規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提供審計相關服務，及其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之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修正條文第三條)
- 2、為明確法制，將本會現行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計算方式之函釋於本辦法中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3、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文件。另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刪除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1、基於現行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係比照獨立董事，爰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相關服務，及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非審計服務之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修正條文第六條)

- 2、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另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1、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修正條文第十條)
- 2、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配合公司法修正，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將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並放寬簽證作業期間為五個營業日之規定。

-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108年3月19日）翌日起60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8年2月12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9家、分公司902家。截至108年3月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9家、分公司902家。總、分公司無增減。

### 二、訂定「證券商法令遵循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參考實務守則

證交所於107年7月24日公告修正《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新增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等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所有綜合證券商，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調整實施日期為108年7月1日。為協助證券商在有限時間及成本最小化下完成法遵風險所需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已委外訂定「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參考實務守則，預計於108年4月完成，俾供證券商遵循執行。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01-02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47.9	48.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14	2.9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55	5.97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86	-1.8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6.0	-10.9	經濟部
失業率%	3.64	3.7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6.8	-19.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0.3	-8.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2	0.23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75	0.80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83	0.75	主計處

#### 01-0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1	6.3
股價指數變動率%	-11.3	-4.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0.7	-1.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5	0.7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8	-1.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4.1	1.9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5.1	-5.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5.2	-5.0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89.7點	91.3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17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08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7	證券商合計	16,736,708	12,430,496	2,217,018	6,027,273	0.199	1.19
42	綜合	16,211,936	12,002,594	2,152,946	5,898,997	0.200	1.21
25	專業經紀	524,772	427,902	64,072	128,276	0.144	0.70
53	本國證券商	15,008,426	11,219,655	2,111,758	5,559,989	0.193	1.28
30	綜合	14,711,023	10,929,676	2,059,701	5,506,944	0.196	1.21
23	專業經紀	297,403	289,979	52,057	53,045	0.074	0.40
14	外資證券商	1,728,282	1,210,841	105,260	467,284	0.297	0.67
12	綜合	1,500,913	1,072,918	93,245	392,053	0.280	1.26
2	專業經紀	227,369	137,923	12,015	75,231	0.434	1.41
20	前20大證券商	13,928,304	10,451,088	2,004,489	5,173,861	0.198	1.21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8年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9家。專營證券商71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